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城南园区 PE 实壁管专项采购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12821886000061016

标段编号：B3212821886000041016001

招　　标　　人：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舜煜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 月 [illegible]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1
1. 招标条件.....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
4. 资格审查办法.....2
资格后审。.....2
5. 评标办法.....2
6. 招标文件的获取.....2
7. 投标文件的递交.....2
8. 其他要求.....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3
10. 联系方式.....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1.1 项目概况.....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0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0
1.5 费用承担.....11
1.6 保密.....11
1.7 语言文字.....11
1.8 计量单位.....12
1.9 踏勘现场.....12
1.10 投标预备会.....12
1.11 分包.....12
1.12 响应和偏差.....12
1.13 知识产权.....13
2.招标文件.....13
2.1 招标文件组成.....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4
2.4 最高投标限价.....14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14
3.投标文件.....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14
3.2 投标报价.....15
3.3 投标有效期.....16
3.4 投标保证金.....16
3.5 资格审查资料.....16
3.6 备选投标方案.....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17
4.投标.....1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19
6.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19
7.评标 20
7.1 评标委员会 20
7.2 评标原则 20
7.3 评标 20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0
7.5.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1
8.合同授予 21
8.1 定标方式 21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1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21
8.4 签订合同 21
9.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解释权 22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评标方法 27
2.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7
3.组建评标委员会 28
4.评标程序 28
4.1 初步评审 28
4.2 详细评审 28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9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4.5 提交评标报告 30
5.无效标条款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供货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城南园区 PE 实壁管专项采购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关于批准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24]5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城南园区 PE 实壁管专项采购（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舜煜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城南园区 PE 实壁管专项采购（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 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供货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 7 日内按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每批次材料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该批次货款根据中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计算确定。付款前中标人应先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 13%考虑，结算开票税率如与 13%不一致的，将按实际开票税率进行调整结算价格。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聚乙烯（PE）管材生产厂家，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

力。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口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口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中标，须将__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5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其他 无 。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

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8.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8.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8.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8.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舜煜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靖江市双鱼路 19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靖江市靖城工农路 128 号 1 幢 3 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　　电话：17751636788

传真：/　　项目负责人：曹灿

邮编：214500　　邮编：2145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25460405@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23-84891027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自筹，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 7 日内按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1.3.3	交货地点	供方需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质保书需随货物同时送达。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验收标准：按现行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标准 65%计费。 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结束后 3 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付清。中标人如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该费用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1 月 14 日 12 时 00 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

		电文形式提出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2.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2115.70 元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570753.74 元 注：投标时，所有投标人填写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一律报总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总价）仅作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最高不得超过 1570753.74 元，超过 1570753.74 元按 1570753.74 元计取。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报价汇总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制造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货物检测报告 ☑技术文件：供货方案（暗标） ☑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诚信投标承诺书 ☑其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认为应当提供的资料（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率按 13%计取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单位的各项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本合同价格包括产品的制作、检验试验费、包装费、存储和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含增值税发票)**费以及完成本合同责任义务所应承担的所有费用。 3、施工期间，中标单位运至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货物、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前由中标人保管，保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中标单位未经到货验收合格的材料、货物、设备的任何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4、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相关的综合验收，由此产生的配合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5、合同履行期内中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7.5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技术部分需要暗标的包括：供货方案。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招投标
5.2.2	解密时间	20 分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保函 ☑支票 ☑保证保险 □其他：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3 （万元）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23-84891027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2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3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的核实报告。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4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招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30%。收费标准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要求，实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企业的，在办理缴费手续时，应提交《中小微企业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账户名称：靖江市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开户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1024010120100002026 2.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人签订的《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金额按本次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的 1%计取。该费用不单独列项，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结束后 3 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付清。中标人如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该费用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5	1、质保期：1 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损坏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含人工、机械、管理等费用），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商品检验局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投标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前述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维修，相关费用（产品采购费用、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直接从剩余应付货款中扣除。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打印 3 套电子投标的书面文本文件、1 份电子投标文件（U 盘）交至招标代理处。（打印电子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点击查看”里面的详细内容）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与项目所属的主体单位(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开具发票、付款结算等事宜。所签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

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图纸（如有）；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

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汇总表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6）制造商资格声明

（7）投标人基本情况

（8）体系认证证书

（9）业绩

（10）技术参数响应表

（11）技术规格书

（12）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3）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14）售后服务

（15）诚信投标承诺书

（16）其他资料（评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

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

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3 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内容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8 分 技术响应： 12 分 商务响应： 5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供货方案： 10 分（暗标） 业绩： 5 分 注：**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供货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100%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价是指按本章 3.2.4 款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58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58 分）	等于评标基准价（58）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2)	技术响应 （12）分	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技术能力（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检测报告（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国家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送样检测报告进行评分： 1、提供 0.8MPA 、1.25MPa、1.0MPa 的自聚乙烯（PE）管材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规格的合格检测报告得 1 分，最高可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 De225、De400、De75、De315、De250、De500PE 实壁管

			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规格的合格检测报告得 1 分，最高可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3 (3)	商务响应（5）分	交货期（3 分）	交货期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3 分。
		响应承诺（2 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对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1 小时内响应。提供响应承诺的得 2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响应本条要求的不得分。
2.2.3 (4)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服务车辆及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审，方案完整严谨、要素齐全的。得分区间为 0-5 分。
		培训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内容等）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内容丰富、可行性高。得分区间为 0-5 分。
2.2.3 (5)	供货方案（暗标）（10）分	供货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全、质量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能否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等方面进行评分。得分区间为 0-10 分。
2.2.3 (6)	业绩（5）分	类似业绩（5 分）	1、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不低于 90 万元的聚乙烯（PE）管材供货业绩。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合同需能反映相关信息，未反映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货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

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合同格式（仅作参考）

合　同

根据 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的招标文件 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城南园区 PE 实壁管专项采购 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甲方：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 规定，依据甲方招标结果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货物名称与数量

货物名称：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城南园区 PE 实壁管专项采购

数量：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三、中标综合单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预估数量	中标单价（元）	小计（元）
1	PE 实壁管	De225（S10、0.8MPa、SDR21）	m	4702.20		
2	PE 实壁管	De400（S6.3、1.25MPa、SDR13.6）	m	336.33		
3	PE 实壁管	De225（S8、1.0MPa、SDR17）	m	140.76		
4	PE 实壁管	De75（S8、1.0MPa、SDR17）	m	10		
5	PE 实壁管	De315（S8、1.0MPa、SDR17）	m	511.02		

6	PE 实壁管	De400（S10、0.8MPa、SDR21）	m	57.12		
7	PE 实壁管	De315（S10、0.8MPa、SDR21）	m	3545.52		
8	PE 实壁管	De250（S10、0.8MPa、SDR21）	m	737.46		
9	PE 实壁管	De500（S6.3、1.25MPa、SDR13.6）	m	154.386		
合计（元）						

说明：（1）中标单价（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税金（税率 13%，含增值税发票）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最高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1570753.74 元。

（2）合同价款根据乙方的实际供货量×中标单价计算确定。

四、货款支付

每批次材料送达指定地点供货完成后，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付款前中标人应先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 13%考虑，结算开票税率如与13%不一致的，将按实际开票税率进行调整结算价格。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接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按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乙方确认接收通知的方式为：短信手机号码：_____；微信号_____。甲方可采用上述任一方式通知。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供货到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火灾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联合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七、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五、六款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1、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按送货单清点无缺件，按照本合同约定查看相关单证和资料无缺漏，外观包装无破损后，甲乙双方即时验收，验收后双方代表签字确认验收结果，该验收结果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最终验收和认可。

2、收货验收合格的， 由甲乙双方签署《收货验收合格单》（甲方单独验收的，由甲方单独签署）。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换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提交合格货物时间为准。

不合格情形严重或不合格货物价款超过该批货物总价款的 10 %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货物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赔偿。

3、验收按本合同文件要求及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为卖方应依买方要求作补缺、更换损坏部件、退换货、解除合同、索赔等的有效证据。因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验收时直至在使用过程中，甲方认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甲方有权将货物送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若经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质量不合格的全部责任。

九、售后服务

1、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通常标准及厂方出厂标准，完全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

2、乙方在供应货物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1 份及相应的配件、备品、备件。

3、质保期：1 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损坏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含人工、机械、管理等费用），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商品检验局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

由投标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前述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维修，相关费用（产品采购费用、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直接从剩余应付货款中扣除。

4、质保期内，若货物经 2 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给予更换，因不能正常使用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5、甲方在安装、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十、违约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单价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停工的，每逾期一日赔偿 1000 元的停工损失；逾期超过 10 日或累计逾期达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3、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 5000 元/次计算。

4、如乙方未按约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的，每次应承担该批次产品总价款的 5 %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靖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确定；招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总则

1.本次招标项目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城南园区 PE 实壁管专项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制造、供货、运输、指导安装，直至顺利通过验收等全过程内容，以上内容的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制作、检验试验费、包装费、存储和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含增值税发票)、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供货范围包括提供下述清单和条款中所列的全部聚乙烯（PE）管材。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和质保书。

3.货物清单及最高限价（综合单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预估数量	最高限价不含税单价（元）	最高限价含税单价（元）	最高限价不含税总价（元）	最高限价含税总价（元）
1	PE 实壁管	De225（S10、0.8MPa、SDR21）	m	4702.20	81.12	91.67	381442.46	431029.98
2	PE 实壁管	De400（S6.3、1.25MPa、SDR13.6）	m	336.33	373.94	422.55	125767.24	142116.98
3	PE 实壁管	De225（S8、1.0MPa、SDR17）	m	140.76	105.47	119.18	14845.96	16775.93
4	PE 实壁管	De75（S8、1.0MPa、SDR17）	m	10	11.94	13.49	119.40	134.92
5	PE 实壁管	De315（S8、1.0MPa、SDR17）	m	511.02	203.06	229.46	103767.72	117257.52
6	PE 实壁管	De400（S10、0.8MPa、SDR21）	m	57.12	259.77	293.54	14838.06	16767.01
7	PE 实壁管	De315（S10、0.8MPa、SDR21）	m	3545.52	165.19	186.66	585684.45	661823.43
8	PE 实壁管	De250（S10、0.8MPa、SDR21）	m	737.46	102.67	116.02	75715.02	85557.98

9	PE 实壁管	De500（S6.3、1.25MPa、SDR13.6）	m	154.386	569.14	643.13	87867.25	99289.99
合计						**2115.70**		**1570753.74**

说明：（1）最高限价（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税金(含增值税发票)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 **1570753.74 元**。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综合单价 **2115.70 元**（含税全包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项单价与小计（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的各项清单价格，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本次招标的货物数量为预估，合计金额只作计算投标报价用，最终实际结算时按实结算。

（3）本项目税率 13%。

二、技术要求

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产品外观、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GB/T13663.2-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国家标准第 2 部分：管材》，管道采用电热熔连接。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2、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保证检测一次性合格率达到 100%，如发生一次材料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3、质量保证：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品质优异且符合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保证正常使用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能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货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4、供货要求：

(1)交货地点：供方送到需方指定地点，质保书须随车同时送达。

(2)交货日期：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按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3)包装及运输：由供应商承担运输抵达交货地点。

5、在安装中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技术指导时，投标人要给予配合。

6、质保期：1 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损坏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

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含人工、机械、管理等费用），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商品检验局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投标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前述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维修，相关费用（产品采购费用、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直接从剩余应付货款中扣除。

7、验收：

（1）招标人在中标人送货后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

（2）招标人有权在每批次货物中抽取其中任何规格产品交予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如检测不合格，该批货物退货，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验收标准：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4）中标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技术参数等。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以次充好，并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有权暂停中标人的供货直至解除合同并取消供应商资格。

8、产品使用寿命：要求在额定温度、压力状况下，可安全使用 30 年以上。

9、外观要求：

管材的内外表面应清洁、平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管材两端应切割平整，并与管材轴线垂直。

所有交付管材在接收时颜色有较大差异（因为储藏期间长时间暴露于紫外光照射下而引起的明显变色）或交付时表面有超过壁厚 10%的刮痕或有孔隙等，应退回供应商调换。

注：以上技术要求未涉及的内容，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技术标准若已更新，均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汇总表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6.制造商资格声明

7.投标人基本情况

8.体系认证证书

9. 业绩

10. 技术参数响应表

11. 技术规格书

12.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3.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14. 售后服务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诚信投标承诺书

17. 其他资料（评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	_____元
投标总价	_____元
交货期或交货使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时，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仅作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最高不得超 1570753.74 元，超过 1570753.74 元按 1570753.74 元计取。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制作、检验试验费、包装费、存储和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含增值税发票)、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预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元）							

说明：（1）投标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税金(税率 13%，含增值税发票)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 1570753.74 元。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项单价与小计（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的各项价格，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时，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合计金额仅作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6.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6）制造商在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__年财务状况（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年___月___日止）

5.近_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8. 体系认证证书

体系认证证书

9. 业绩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0.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1.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2.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3.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4.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服务车辆及服务电话等；

2.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内容等；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 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项目名称）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1.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7.其他资料（评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